

雙掛號

副本抄送本局○分局、法務科二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109 年 3 月○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法字第 109○號

申請人：許○ 君

地 址：408 臺中市○區○街 602 號 3 樓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市稅法字第 108○號裁處書所為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應納 107 年使用牌照稅，經本局填發繳納期限訂至 107 年 9 月 12 日之繳款書依法送達後，迄至同年 10 月 12 日滯納期滿仍未完納。嗣 108 年 8 月 5 日停放於本市公益路(惠中路至黎明路間)路邊停車格，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抄錄有案(停車單號：98056F○)，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2,271 元 0.3 倍之罰鍰計 681 元。

理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及「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第28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及「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0.3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又「一、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裁處罰鍰案件，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二)罰鍰=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按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20條至第24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

準，則為目前之通例……」及「……不論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本人，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發生送達效力。」分別為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令、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及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所釋示。

- 二、系爭車輛因滯欠 107 年使用牌照稅，復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本局乃處未徵起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
-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107 年使用牌照稅已繳完，108 年亦已開始繳納，請查明並撤銷罰鍰處分云云。
- 四、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明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份徵收，稽徵機關於開徵期間除例行公告外，迭以發布新聞稿、電台廣播、公共看板、網站登刊等方式宣導諭知未依限繳日期完納稅款將被加徵滯納金或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罰鍰，車輛所有人原即負有積極注意按年繳稅之義務，而非消極待有接獲繳款書時，始願遂行之。卷查系爭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未於同年 4 月份例行開徵時合法送達，經本局改訂限繳日期至同年 9 月 12 日止，委由郵政機構遞送至戶籍所在地「臺中市○區○街 602 號 3 樓」一址，同年 7 月 31 日交付所在大樓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受，此有加蓋「○管理委員會」章戳及受雇人薛君簽收之送達證書可資佐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郵政機關將公文書交付受雇人收受時，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申請人即有完納該稅款義

務。次查，系爭使用牌照稅雖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繳納 2,000 元，同年 7 月 30 日繳納 6,959 元，同年 9 月 27 日始完納剩餘稅額 2,271 元，惟該滯欠稅額完納係於本案調查基準日（即同年 9 月 11 日）後，要屬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申請人所陳稱系爭稅款已完納而免予處罰，顯有誤解法令。準此，原處分依前揭財政部令釋及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未徵起應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附註：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 1 份）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